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20-060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，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17日下午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上午9:15至2020年11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会议室
4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5. 召集人：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627,934,6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9665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2 人，共代理 3 人，持有股份 3,197,861,8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40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430,072,8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564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）

关联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0,601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81%；
反对 4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258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84%；
反对 4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16%；弃权 0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贾向明、林柏楠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7 日